

项目编号：HNZD-2022-056

测 绘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临城镇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

委托方：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

承揽方：鹏越勘测有限公司

国 家 测 绘 局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鹏越勘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临高县临城镇

签订时间：

承揽人测绘资质：乙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临高县 临城镇老城区约 1150 亩内房屋征地等。（以甲方现场指界为准）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）

- 1、房产测绘
- 2、宗地测绘
- 3、1/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1150 亩
- 4、每个建筑物单体的占地面积。
- 5、涉及项目甲方需要测量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1：5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17	国标
2	《房产测量规范》	CB/T17986-2000	行业标准
3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	GB /T 12898-2009	国标
4	《1：500 、数字测图规程》	GB/T 14912-2017	国标
5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 18314-2009	国标

其他技术要求：相关技术要求（如国家、地方或行业有其他的标准或规范要求的，乙方仍应遵照执行）。

第四条 测绘工程收费

- 1、 依据：按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有关条款的收款标准。
- 2、 测绘价款：工程价款暂定¥2389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 甲方义务

- 1、 自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提供给乙方项目有关基础资料。
- 2、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/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，并提出书面意见。
- 3、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4、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- 5、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。

第六条 乙方义务

- 1、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2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，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- 2、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3、 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- 4、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本合同签订后，以接到甲方通知入场为准，乙方应于 2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，并提交成果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200 日内，组织有关专家，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，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测绘成果通过验收后 3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。

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，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，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：
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用合同最终价及支付条件

1、合同暂定（¥2389000.00 大写：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）：如项目最终审核确定的价款高于合同暂定价，则以合同暂定价为最终合同价，如审核确定的价款低于合同暂定价，则以审核价款作为最终合同价。酬金为含税价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税票。

2、支付条件：（1）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在具备付款的前提下（从进场开始计算），发包人预付合同暂定价的 20%，作为测量人的启动资金；（2）按完成测量成果报告和完成房屋征收签约的进度付款（以月完成量进行月结支付，并抵扣完已经支付的预付款），即出报告且已完成房屋征收签约的测量量按 100%支付，出报告但未完成房屋征收签约的测量量按 60%支付（3）全部测量结果出报告无任何异议且全部完成房屋征收签约后，发包人支付至 100%。

3、由于政府延期拨款、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的款项不能及时申请到位的，乙方仍应按时交付测绘成果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但甲方应全力给予解决。

4、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产生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

1、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/ 日内，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。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1:100 宗地图	宗	624	/
2	1:500 地形图	份	624	/
3	征收调查统计表	份	624	/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的，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工作费用。因政府行为或政府其他原因导致工作费用延期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有义务及时给予解决。

2、 乙方进场后，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停窝工费，同时工期顺延。因政府行为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工程停止、变更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无须支付停窝工费，但相应工期可以顺延。

3、 对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20% 的违约金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2、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和条件，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托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的 1% 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，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质量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等要求。因测绘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以及为依法追偿而产生的损失等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返工周期为 ___ / ___ 天，到 ___ / ___ 年 ___ / ___ 月 ___ / ___ 日完成，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。

4、 对于甲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%赔偿损失。

5、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%（人民币）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
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《补充协议》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，友好协
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
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约
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八条 附 则

1、 本合同由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
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以下无正文。

